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35期（总第68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35期(总第681期)

2014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虎溪音西溪下项目区河道整治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泰宁县新桥乡大源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万安万绥路和安义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意见的通知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漳州靖海高速公路南靖靖城 漳州南和龙海东泗收费站的函

■ 政务信息

- 36 省政府人事任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陈 靖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公报官方微信:fjsrmzfgb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4〕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省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部署要求,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坚持放管并重,实行宽进严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降低准入门槛,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工作效率。

依法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法不禁止的,市场主体即可为;法未授权的,政府部门不能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法治化市场环境。

公正透明。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政府监管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权责一致。科学划分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法有规定的,政府部门必须为。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市场主体行为规范责任、部门市场监管责任和属地政府领导责任。

社会共治。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同治理,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三)总体目标

立足于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

平等交换,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到2020年建成体制比较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场监管体系。

二、放宽市场准入

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进入。

(四)改革市场准入制度。巩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大力减少前置审批,落实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省工商局、省编办牵头负责)。简化手续,缩短时限,积极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完善节能节地节水、环境、技术、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改革外商投资审批管理制度;除国家规定必须保留核准的项目外,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五)大力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以及省政府规定的程序设定;凡违反规定程序设定的一律取消(省编办、省法制办、省人社厅牵头负责)。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省物价局牵头负责)。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要严格限定在控制危险、配置有限公共资源和提供特定信誉、身份、证明等事项,并按法定程序设定(省法制办、省编办牵头负责)。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能取消的尽快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规范时限和收费,并向社会公示(省编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政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级地方政府“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六)禁止变相审批。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省编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法制办、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和部门发布的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实行优惠政策招商的行为,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等行为(省法制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物价局牵头负责)。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

基础设施领域实行PPP等公私合营方式,完善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八)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优化破产重整、和解、托管、清算等规则和程序,强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义务,推行竞争性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办法,探索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或者特定小微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福建证监局、省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省工商局负责)。严格执行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规定。根据国家有关部委规定,抓紧制订试行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规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依法规范生产、经营、交易等市场行为,创新监管方式,保障公平竞争,促进诚信守法,维护市场秩序。

(九)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福建保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牵头负责)。

(十)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范围。市场主体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部门须依据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依照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力度,有效防范通过并购获取垄断地位并损害市场竞争的行为;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着力抓好“四个重点”和“两个长效机制”的推进,即重点抓好打击利用互联网侵权假冒、车用汽柴油专项整治、农村和城乡结合市场监管、加强商业秘密的执法和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大力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运行的长效机制建设。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进

一步做好电视购物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充分利用商务部专项整治平台,加强主动监测查处,及时掌握情况,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及时办理举报投诉,充分发挥全省各地12312商务举报投诉平台作用,协调有关部门按行政职责,依法依规对涉案责任主体做出处理(省商务厅、省物价局、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加快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消费品为重点,以产品质量中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因素为内容,以产品标准为依据,探索建立以风险信息采集为基础、风险检测为手段、风险评估为支撑、风险控制为目标的工作体系,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安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据风险程度,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三)广泛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保厅、省文化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利用物联网建设重要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鼓励和引导市场经营户、生产经营者运用溯源系统平台进行交易,努力营造老百姓优先选择可追溯产品的消费氛围;加快推进肉品追溯系统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工作,做好已建成项目的提升和改造工作;积极推进商务部第四批试点城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城市申报中药材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项目试点;探索开展酒类等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的项目试点建设(省商务厅、省食安办牵头负责)。

四、夯实监管信用基础

运用信息公示、信息共享和信用约束等手段,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合同、重信用。

(十四)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包括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统计等所有信用信息类别、覆盖全部信用主体的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进信用标准化建设,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与应用等环节的制度,推动省级和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互联互通,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省工商局牵头负责)。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基础上,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拓宽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公众查询市场主体基础信用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推动建立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的规章制度,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督管理(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五、改进市场监管执法

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和行政问责,确保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十七)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均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作出影响市场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八)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确保程序正义,切实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环保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建设,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决定相对分离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公开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严格限定和合理规范裁量权的行使。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尊重公民合法权益,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其人格尊严,积极推行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及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省编办、省质监局牵头负责)。

(十九)公开市场监管执法信息。推行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申报条件等(省编办、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依法公开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

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审核机制、档案管理等制度(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强化执法考核和行政问责。加强执法评议考核,督促和约束各级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综合运用监察、审计、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对地方政府长期不能制止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直至政府行政首长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省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改革监管执法体制

整合优化执法资源,减少执法层级,健全协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二十一)解决多头执法。整合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主体,推进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相对集中执法权。市场监管部门直接承担执法职责,原则上不另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业务相近的应当整合为一支队伍;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逐步整合为一支队伍。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法队伍(省编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十二)消除多层重复执法。对食品安全、商贸服务等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要厘清不同层级政府及其部门的监管职责,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监管。要加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海域海岛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由基层监管的事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行使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原则上不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设区的市,市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区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区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市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加快县级政府市场监管体制改革,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另设执法队伍。乡镇政府(街道)在没有市场执法权的领域,发现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省编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十三)规范和完善监管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市场监管部门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制定部门间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标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省法制办、省检察院牵头,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对未经依法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依《福建省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办法》查处(各相关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四)做好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理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省公安厅牵头负责)。市场监管部门须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定和判决。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市场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

(二十五)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支持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进行专业调解。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民主机制,建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社会组织法人库,推动行业协会信息公开,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本会章程(省民政厅牵头负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实际,清理、规范在职和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积极稳妥推进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在人员、资产财务、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真正脱钩,真正确立行业协会商会的法人地位,提升依法自治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评估,完善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积极推动清理并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建立省级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同时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六)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省编办、省质监局牵头负责)。推进公证体制改革,落实公证机构独立的事业法人地位,深化公证行业绩效工资建设,增强公证活力(省司法厅牵

头负责)。加快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推进从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者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发挥消费者组织调处消费纠纷的作用,强化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提升维权成效(省工商局牵头负责)。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省信访局牵头负责)。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逐步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强化舆论监督,曝光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新闻媒体要严守职业道德,把握正确导向,重视社会效果。严惩以有偿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负责)。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完善监管执法保障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执法能力保障,确保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执法必严、清正廉洁、公正为民。

(二十八)及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市场监管实际需要和市场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法规。梳理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加强后续监管措施涉及的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废止意见建议。研究技术标准、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备案报告等政府管理方式的适用规则。完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推动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省法制办、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九)健全法律责任制度。调整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领域现行地方法规中罚款等法律责任的规定,探索按日计罚等法律责任形式。扩大市场监管地方法规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依法大幅度提高赔偿倍数。强化专业化服务组织的连带责任。健全行政补偿和赔偿制度,当发生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损害相对人合法权益时,须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省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在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完善待遇、选拔任用等激励保障制度,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编办、省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建立健全经费保障制度,凡涉及市场监管的人员基本支出和必需的执法专项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

下达罚款任务,严禁收费罚没收入按比例返还等与部门利益挂钩或者变相挂钩(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九、加强组织领导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狠抓落实,力求取得实效。

(三十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明确部门分工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本级本部门实际,细化实化监管措施,落实和强化监管责任。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市场运行平稳有序。

(三十二)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要把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大的危害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产品的监管,切实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服务、网络信息、电子商务、房地产等领域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三十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本意见任务分工要求,抓紧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实化细化落实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并于2014年12月31日前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保2020年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将组织省编办、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虎溪音西溪下项目区河道整治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71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虎溪音西溪下项目区河道整治工程单独选址建设用地的请示》(融政综〔2014〕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19.476公顷(其中耕地15.7721公顷)、未利用地3.948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阳下街道北林村水田9.3912公顷、园地0.3415公顷、其他农用地1.60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907公顷、其他土地0.6543公顷,音西街道马山村水田0.0191公顷、旱地0.15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222公顷、其他土地0.7871公顷,埔尾村水田2.9873公顷、水浇地0.1733公顷、园地0.572公顷、其他农用地0.4173公顷、未利用土地0.5543公顷、其他土地1.215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9843公顷;使用国有水田1.481公顷、水浇地1.5649公顷、园地0.0842公顷、其他农用地0.663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526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81公顷、其他土地0.73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4.070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清市虎溪音西溪下项目区河道整治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泰宁县新桥乡大源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4〕372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泰宁县新桥乡大源村保护规划的请示》(明政文〔2014〕19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泰宁县新桥乡大源村保护规划(2013—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大源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为闽江源头的古老村落,文化积淀深厚,对研究闽西北文化特征、“北人南迁”的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保护好大源历史文化名村,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延续地方历史文脉、推动地方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要高度重视大源村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发掘和继承优秀的“鹿林古村、闽赣古驿、文化名村”文化内涵,弘扬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传承。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大源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区范围包括北起棋盘石桥、沿古驿道至上大源、东北至上大源村水口、西北至下大源、西南至下大源村水尾、南至下窑桥,面积约25.40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起棋盘桥、南至镇安桥、东至杉溪东岸、西至古驿道西坎,面积约66.75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南起奎星楼、北至上饶溪源头、东西两侧至古村四周群山中,面积约238.14公顷。

四、处理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并与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确保整体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严格实施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大源村历史文化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六、三明市人民政府和泰宁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4〕373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保护规划的请示》(明政文〔2014〕19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尤溪县洋中镇桂峰村保护规划(2014—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桂峰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村庄选址充分体现明代村落规划传统理念,村中书院、祠堂、商铺、寺庙一应俱全,是福建多元建筑文化、耕读文化和宗族文化的集合地,是福建省山地型传统聚落的典型代表。保护好桂峰历史文化名村,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地方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要高度重视桂峰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工作,发掘和继承优秀的“云霞仙境、古韵桂峰”文化内涵,弘扬历史文化名村特色,促进历史文化遗产传承。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桂峰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区范围北起三十两书院,经三十两岭至村部,南至宗前楼以南50米处,经后门岭大厝,沿环村路至后门山大厝,总面积约9.4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包括在核心保护区以外、保护范围以内的一重山及西面峡谷梯田,总面积约29.15公顷。

四、处理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

好大源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2日

项目,要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并与历史文化名村的整体空间环境相协调,确保整体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

五、严格实施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桂峰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六、三明市人民政府和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好桂峰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万安万绥路和安义路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75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万安万绥路、安义路道路工程用地的请示》(浦政地〔2014〕9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46.639公顷(其中耕地14.2444公顷)、未利用地0.930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漳浦县赤土乡赤土村水田0.1616公顷、园地1.4996公顷、林地0.085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55公顷、其他土地0.1466公顷,旧镇镇林美村旱地0.003公顷、园地0.30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7公顷、未利用土地0.1492公顷,绥安镇卫星农场水田0.3748公顷、旱地0.2216公顷、园地1.2223公顷、林地1.2502公顷、其他农用地0.1294公顷,大埔村水田3.246公顷、旱地0.1679公顷、园地4.2996公顷、林地0.0576公顷、其他农用地0.660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126公顷、未利用土地0.0034公顷、其他土地0.0321公顷,顶下草村水田0.9309公顷、旱地0.0853公顷、园地2.5016公顷、林地0.1304公顷、其他农用地0.107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9594公顷;使用国有水田7.4018公顷、旱地1.6515公顷、园地15.1604公顷、林地0.2908公顷、其他农用地4.6479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62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39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26公顷、未利用土地0.5331公顷、其他土地0.066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7.815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浦县万安万绥路、安义路建设用地。核减面积0.1855公顷。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十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37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15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14〕50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27.2956公顷(其中耕地14.7212公顷)、未利用地1.04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安海镇桐林村水田1.7922公顷、旱地12.929公顷、园地7.6025公顷、林地0.1341公顷、其他农用地4.83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866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91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481公顷、其他草地0.287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752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0.442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 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闽政文〔2014〕378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

你局《关于建立福建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闽版权〔2014〕16号)收悉。按照国务院同意建立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做法,批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牵头的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请按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及文件规定,负责协调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等工作。

附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7日

附件

福建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 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省政府同意,建立福建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联席会议在省政府领导下,按照国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文件和相关要求,负责协调推进我省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研究拟定有关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组织相关宣传、培训;承办省政府和国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审计厅、国资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

局)、知识产权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法制办、省数字办,福建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省工商联等15个单位组成,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为牵头单位。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局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各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全体会议召开前,可以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同时抄报省政府和国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并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积极参与联席会议决策,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通报制度,加强信息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五、成员单位职责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组织开展使用正版软件的宣传、培训、表彰;负责对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省经信委:负责软件产品管理;加强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

省财政厅:负责对政府机关软件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政府机关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参与对政府机关、企业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

省商务厅:负责推进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负责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对外宣传和应对。

省审计厅:负责对省直政府机关软件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指导各级审计机关对政府机关软件采购资金及资产进行审计监督。

省国资委:负责推进国资委监管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省工商局:负责积极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维护软件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省知识产权局:参与推进政府机关、企业使用正版软件相关工作。

省机关管理局:负责指导省直机关做好软件集中采购、软件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区)机关开展软件集中采购工作。

省法制办:负责审查与使用正版软件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

省数字办:负责推进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涉及的正版化与信息化相结合的相关工作。

福建银监会:负责推进银行金融业机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福建证监会:负责推进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涉及盗版软件的涉诉事项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信息。

福建保监会:负责推进保险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省工商联:负责推进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福建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陈必滔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局长
成 员:	肖济通	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吴亮碧	省发改委副主任、数字办副主任
	邵玉龙	省经信委副主任
	陈 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钟木达	省商务厅副厅长
	林建苍	省审计厅总审计师
	邱志向	省国资委副主任
	许瑞察	省工商局副局长
	蒋达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副局长
	林伯德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黄邦锋	福建银监局副局长
	张 庆	福建证监局副局长
	吴朝生	福建保监局副局长
	黄岩生	省法制办主任
	江荣全	省工商联副主席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5号

漳州、泉州、三明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福建省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并经国家林业局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1日

福建省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以改善生态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配套政策措施为保障,全面实施林地占补平衡,严守林地和森林红线,为保护林地资源、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实现“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目标作出贡献。

二、试点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试点范围及期限

试点范围包括漳州全市和永安、尤溪、晋江、德化等四个县(市),试点期限为2014-2016年。试点期间,试点单位不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多出的定额在全省范围内调剂使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充分发挥林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首要地位和作用,严格遵守林地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坚持用途管制、节约集约,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和民生项目用地,从严控制工矿企业、商业性开发等建设项目用地。坚持占补平衡、先补后占,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实行林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使用林地规模小于补充林地规模。坚持合理布局、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林地数据库,优化林地保护利用结构与空间布局,合理配置林地资源。

三、试点内容及方法

(一)测算林地需求量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预测试点期间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测算试点期间占用征收林地需求量。

(二)调查确认补充林地

1.补充林地的类型

(1)已退建还林的建设用地。对分布在偏僻乡村、山脚林边、县乡交界的各类企业,尤其是木竹加工企业,引导搬迁进入工业集中区,既规范管理,又节约用地,同时将原建设用地退建还林。

(2)试点市、县在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的前提下,可将25度以上坡耕地用于补充林地。

(3)已植树造林或天然更新、自然生长林木的非林地。鼓励充分利用城乡周边空地、道路两侧坡地、高山地带未利用地等,开展造林绿化,扩大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

(4)已恢复植被的废弃工矿、村庄。对废弃的工矿及时恢复森林植被,对整体搬迁的村庄等宜林闲置地及时复垦,绿化、美化景观。

(5)在非林地上建成的绿化苗木基地、苗圃等。

(6)其他补充林地。

2.调查及确认程序

(1)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在对试点期间林地需求量进行测算的基础上,向县级政府提出补充林地的申请。

(2)核实。由县级政府牵头或指派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拟补充林地地块进行现场核实,确保补充林地之前土地权属明晰、来源可靠。

(3)公示。对拟补充林地的地块要在地块所在的自然村、村委会所在地进行公示。

(4)确认。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拟补充林地,经调查核实或验收合格,并经相关权利人认可后报县级政府批准确认。

(5)发证。经县级政府批准确认的补充林地,要明确林地性质,依法发放林权证。

(6)建档。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建立并更新资源档案。

(三)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

在调查、确认、发证的基础上,建立补充林地储备库,实行台账式管理,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充林地地块入库上图,并将相关数据融合到林地资源“一张图”中。

(四)建立林地占补机制

1.建立先补后占机制。各试点单位应提前谋划,摸排各自辖区内可补充林地,并提前做好造林绿化工作。经验收符合划定林地条件的,直接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用于今后占用征收林

地项目的占补平衡。

2.建立统筹平衡机制。占补平衡原则上以县为单位进行总控,试点县也可以以乡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进行控制,同时允许漳州市在所辖各县(市、区)内调剂解决补充林地。各试点单位应制定占补平衡的具体调剂统筹办法。

3.建立补充林地持续核查机制。对已纳入补充林地储备库的地块,每三年进行一次核查,对管护不到位、林分质量下降甚至退化、灭失的,适当扣减当年度使用林地指标。

4.建立使用林地计划机制。试点单位要在每年初向省林业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试点工作总结,对本年度拟占用征收林地的项目、面积和补充林地作出统筹安排,做到计划到位、台账清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试点地区要将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政府负责、林业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成立领导小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组织制定好试点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规范操作。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各试点单位要按照本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规范操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严格把关。各试点单位林业主管部门要按设区市和县级政府的安排部署,牵头做好补充林地的调查、核实、确认等工作。从严把握补充的林地,面积要实,要便于统计、考核和验收,确保试点范围内补充林地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数量和质量的平衡。

(四)强化监管。各试点单位要严格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加强对已批林地的监督管理,对闲置两年以上的林地要及时收回,保证集约节约用地。要加强对补充林地的监督管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林地用途,确保林地总量平衡。省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试点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掌握试点地区林地和森林资源变化情况,确保试点工作按要求推进。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 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深化我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省卫计委、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3日

关于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

省卫计委 省委编办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物价局

(2014年11月)

根据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为加快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现就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扩大我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将全省58个县(市)全部纳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年底前实现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

二、新增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市)要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4〕77号)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取消药品(不含中药饮片)、耗材加成政策。从今年12月15日起,新增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医院等全部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已确定为国家和省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县(市),凡尚未

实行药品零差率改革的县级妇幼保健院、精神病医院,也要在今年12月15日起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三、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要按照省物价局、卫计委、人社厅《关于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闽价医〔2014〕223号)要求,以设区市为单位进行测算调整,在本辖区内形成统一的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同时,调整医保、新农合支付政策,将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使价格调整政策与医保支付政策相互衔接;将公立医院因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收入中应由财政补助的部分,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形成对取消药品加成后长效、可持续的财政补助机制,确保做到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财政补助“三合一”政策同步实施。

四、各级政府要按照闽政办〔2014〕77号文的要求,以实行药品零差率改革为切入点,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并与制定市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统筹考虑。新增试点县(市)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具体分工和相关配套政策,细化分解改革任务,落实牵头部门和进度安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4年福建省新增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名单

附件

2014年福建省新增县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名单

设区市	新增试点县(市)
福州市	福清市、长乐市、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
漳州市	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平和县、南靖县、长泰县、华安县
泉州市	南安市、安溪县、德化县、永春县
南平市	武夷山市、建阳市、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
平潭综合实验区	平潭县
合 计	25 个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实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4〕1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0日

福建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水利部等国家十部委《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4〕61号)及省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1号)、《关于下达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的通知》(闽政〔2013〕26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组织

(一)组织机构

由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会同省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农业厅、审计厅、统计局等单位,组成若干个考核工作组,负责对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的考核工作。

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省考核工作的日常组织、综合协调与上报资料的分析、核查等相关工作;负责拟制年度、期末综合考核报告,上报省政府审定。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保护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负总责。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两部分。

(一)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共考核8项指标,即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省级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行政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指标定义及计算、评分方法见附件1。

(二)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水资源保护管理、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水环境治理、保障措施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评分方法见附件2。

三、考核程序

(一)确定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根据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合理确定年度目标,制定年度控制目标和工作计划,并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定,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上报目标和计划有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后的情况报送备案。

(二)年度自查

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考核期内的每年12月下发本年度考核通知,明确考核的具体要求。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根据年度考核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并于每年1月底前将自查报告和用于复核的技术资料报送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考核和核查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般在每年3月10日前开展上年度考核,在每五年考核期满的次年3月10日前开展期末考核。2015年开展年度和“十二五”期末考核。

考核工作组对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上报的自查报告和相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在核查的基础上,对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

(四)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工作组根据综合自查、核查和重点抽查、现场检查等方面的情况,提出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年度或期末考核评分和等级的建议,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由省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上报省政府审定。

四、考核评分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一)年度考核评分

各年度考核得分为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两部分分值加权,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公式为:年度考核得分=目标完成情况得分×权重系数+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得分×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在年度考核工作通知中明确。

(二)期末考核评分

期末考核总分由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不包括期末年)和期末年考核得分加权,分值保留两位小数。其中年度考核平均得分权重占40%,期末年考核得分占60%。计算公式为:期末考核总分=各年度考核平均得分×40%+期末年考核得分×60%。

(三)考核等级确定

根据年度或期末考核的评分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五、考核结果使用

(一)考核结果通报与使用

年度、期末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二)奖励与表彰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三)整改检查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设区市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省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地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考核要求

(一)要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求真务实。

(二)相关资料、数据要真实、准确,确保考核工作的严肃性。

(三)如有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附件:1.目标完成情况评分方法
- 2.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方法

附件1

目标完成情况评分方法

目标完成情况评分以100分计,考核项目包括用水总量控制(20分)、用水效率控制(30分)、水功能区纳污限制(50分)。考核指标、分值见下表。

目标完成情况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指标 分值	考核年			
			计划控制 目标	实际控制 情况	完成率 (%)	自评分
用水总量控制 (20分)	用水总量	20				
用水效率控制 (30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0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0				
	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	5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5				
水功能区 纳污限制 (50分)	省级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30				
	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				
	行政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10				
合 计		100				

各项考核指标评分方法如下:

(一)用水总量

1.定义及计算

用水总量指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包括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环境补水四类。当年用水总量折算成平水年用水总量进行考核。

农业用水指农田灌溉用水、林果地灌溉用水、草地灌溉用水和鱼塘补水。

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水力发电等河道内用水不计入用水量。

生活用水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外,还包括牲畜用水在内。

生态环境补水包括人为措施供给的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2.评分方法

年度用水总量小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 $[(\text{考核目标值}-\text{实际值})/\text{考核目标值}]\times 20+20\times 80\%$ 。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

年度用水总量大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二)用水效率

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定义及计算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以万元计)的比值。计算公式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量(立方米)/工业增加值(万元)。其中,工业增加值按2000年不变价计。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指当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上年度下降的百分比。

(2)评分方法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或超过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 $[(\text{实际值}-\text{考核目标值})/\text{考核目标值}]\times 10+10\times 80\%$ 。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低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定义及计算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指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与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吸收利用的水量(立方米)/灌溉系统取用的灌溉总水量(立方米)。

(2)评分方法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大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实际值-考核目标值)/考核目标值]×10+10×80%。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小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3.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

(1)定义及计算

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指供水管网漏水量与供水总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供水管网漏水量/供水总量×100%。

(2)评分方法

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小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考核目标值-实际值)/考核目标值]×5+5×80%。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城镇供水管网漏失率大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4.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1)定义及计算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指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重复利用水量与总用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重复利用水量/(生产中取用的新水量+重复利用水量)×100%。

(2)评分方法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大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实际值-考核目标值)/考核目标值]×5+5×80%。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小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三)水功能区纳污限制

1.省级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定义及计算

省级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水质评价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与全部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的比值(单位为百分比)。计算公式为:省级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参与考核的水功能区数量)×100%。

(2)评分方法

省级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大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实际值-考核目标值)/考核目标值]×30+30×80%。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省级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小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2.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定义及计算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漳州 靖海高速公路南靖靖城 漳州南和 龙海东泗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4〕132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漳州联络线(南靖至龙海段)设置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财〔2014〕32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漳州靖海高速公路南凌(南靖县靖城镇南凌开发区)、九湖(漳州南)(龙海市九湖镇蔡坑村)、东泗(龙海市东泗乡清泉村)等3个互通式立交处设立南靖靖城、漳州南和龙海东泗3个通行费收费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2日

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水质评价达标的水源地数量与全部参与考核的水源地数量的比值(单位为百分比)。计算公式为: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标的水源地数量/参与考核的水源地数量)×100%。

(2)评分方法

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大于等于年度考核目标值时,指标得分=[(实际值-考核目标值)/考核目标值]×10+10×80%。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县城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小于目标值时,目标完成情况得分为0分。

3.行政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1)定义及计算

行政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指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考核办法及细则规定的行政交界断面的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

(2)评分方法

该项考评情况直接套用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考核设区市“水环境质量”的“交界断面水质”考核项得分。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方法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以 100 分计，评分内容包括水资源保护管理（40 分）、流域生态保护修复（20 分）、推进水环境治理（20 分）、保障措施（2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分表

项目	序号	分项	分值	主要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资 保 管 水 源 护 理	1	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	7	制定河道岸线规划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明确河道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建立河道岸线长效管理机制，并将保护蓝线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加强河流管养，实现河流养护专业化、社会化。	政府发文划定河道岸线和河岸保护蓝线并向社会公布（3 分）。 规划、国土等部门将蓝线纳入规划管理（2 分）。 有专职河流管养保洁队伍（2 分）。 新出现占用河道岸线和河岸保护蓝线违规建设永久性建筑物，该项不得分。
	2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线	5	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线，明确水源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内居民限期搬迁，水源地集水区范围内生产生活垃圾和污水实行无害化处理；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行水质自动监测，县城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实行定期监测制度。	划定县城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蓝线并设立标识（2 分）。 县城以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无常住居民、集水区生产生活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2 分）。 县城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实行定期监测并通报（1 分）。
	3	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	3	划定地下水警戒保护蓝线，核定并公布各区域地下水允许开采量，明确可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在集中取用地下水区域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加强地下水管理，在公共水管网覆盖区内不再新批地下水作为自备水源，县城以上禁止公共供水企业使用地下水。	制定地下水保护规划，划定可采区、限采区和禁采区并向社会公布（2 分）。 公共水管网覆盖区内无新批自备水源（1 分）。 无证违规使用地下水，扣 2 分。

项目	序号	分项	分值	主要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4	用水总量控制	5	实行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格取水许可审批。	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2分）。
					落实取水许可制度（2分）
					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1分）。
					未落实规划水资源论证，扣2分。
					无证取水或越权审批取水，扣2分。
	5	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7	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	水资源费应收尽收（2分）。
					水资源费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比例达90%以上得5分，80%以上得3分，70%（含）以上得1分，70%以下该项不得分。
					开展水平衡测试（2分）。
	6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7	强化水平衡测试；推进节水型机构和节水型企业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开展节水型机构和节水型企业建设（1分）。
					推广节水新技术（1分）。
					实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2分）。
	7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6	开展入河排污口等污染源调查，建立河流档案，形成“一河一档、一段一档”；核定各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建立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日常监督和应急管理，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加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管理，对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 and 入河排污口。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1分）。
					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2分）。
					核定各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建立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分）。
					落实水质监测季度通报制度（1分）。
					水质未达标地区无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1分）。
	小计		40		
	8	加强山水林田湖综合治理	10	推进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开展“四旁”绿化、“四地”治理；推广生态茶园，大力种植阔叶林，加强水源涵养林保护；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规模，确定合理的养殖总量、种类、方式，推广生态学养殖；综合整治主要污染河段，逐步恢复河道功能。	推进流域水土流失治理（2分）。
					茶园建设符合生态、水土保持要求（2分）。
					“四旁”绿化、“四地”治理，种植阔叶林，保护水源涵养林（2分）。
					科学控制养殖规模、种类，实行生态养殖（2分）。
					开展污染河段综合整治，恢复河道功能（2分）。

项目	序号	分项	分值	主要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9	推动小水电转型升级	3	建立安全隐患重、生态影响大的水电站报废和退出机制；支持老旧水电站更新改造，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巩固和新增发电能力；保障最小生态流量要求。	明晰水电站权属；建立老旧电站报废、退出机制（1分）。 完成小水电站更新改造任务（1分）。 保障最小生态流量要求（1分）。
	10	优化砂石使用管理	4	推广使用机制砂；制定年度用砂计划；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依法打击违法采砂活动。	制定机制砂年度使用计划（2分）。 按规划采砂；打击非法采砂活动（2分）。 对非法采砂活动打击不力，发现1起扣1分。
	11	加强湿地保护和放流增殖	3	将重要湿地生态功能区、敏感区和脆弱区确定为重点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加强重点水生野生动物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分类管控措施落实（2分）。 加强重点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1分）。
	小计		20		
推进水环境治理	12	控制工业污染源	7	排查水环境隐患，执行“五个一律”；强化源头防控，执行“四个禁止”；严格工业园区管理，执行“三个一律”；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落实“五个一律”（3分）。 执行“四个禁止”（2分）。 执行“三个一律”（2分）。 发现1起违规排污扣1分。 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该项不得分。
	1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4	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农业化肥管理与科学使用，科学制定畜牧业发展和污染防治规划，规模生猪养殖场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鼓励利用畜禽粪便生产有机肥，实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农业废弃物实行资源化利用（1分）。 规模养殖场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2分）。 病死畜禽实行无害化处理（1分）。
	14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	5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和进出水监管，完善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工作，污水处理率超过86%，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超过96%；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染物削减效率。	污水处理率超过86%（2分）。 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超过96%（1分）。 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合格（1分）。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COD削减浓度达100mg/L以上（1分）。

项目	序号	分项	分值	主要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15	健全流域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	4	建立水质定期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制定突发性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完善水资源管理系统，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	建立水质定期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1分）；建立和完善突发性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1分）。 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1分）。 完善水资源管理系统，确保系统正常运行（1分）。
	小计		20		
保障措施	16	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	2	全面推行“河长制”，落实政府责任主体；建立考核工作体系，将水资源和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评价的依据。	全面落实“河长制”（1分）；建立考核制度（1分）。
	17	鼓励机制体制创新	5	开展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典型示范；定期开展公安、水利、环保、住建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活动，查处“四乱”等危害水安全的行为。	开展国家级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典型示范得3分，省级得2分，地厅级得1分。 开展联合执法活动（2分）。
	18	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	3	健全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管理支持力度；制定河流管养资金补助标准，并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建立和完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管理财政投入机制（2分）。 落实河流管养资金补助标准，并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1分）。
	19	加强宣传发动	5	广泛开展流域保护宣传；培育并引导民间相关协会、基金、慈善机构参与流域保护管理；制定保护水资源保护市民公约和村规民约。	开展宣传活动，民间、社会机构参与保护管理，制定市民公约和村规民约（2分）。 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1分）。 上报信息获省水资源简报或网站采用10篇以上（2分）。 满意率达95%以上得5分，90%以上得4分，80%以上得3分，70%以上得2分，60%（含）以上得1分，60%以下该项不得分。
	20	群众评议	5	以网络、问卷、电话评议等形式，测评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满意度，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小计		20		
	总计		100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张小平的福建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00号 2014年9月19日)

免去肖新建的福建省司法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02号 2014年9月19日)

免去严延生的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04号 2014年9月19日)

免去崔宗建的福建省公安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杨国清的福建省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05号 2014年9月19日)

免去丛澜的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32号 2014年10月24日)

免去陈光华的福建省粮食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4〕336号 2014年10月24日)

任命连伟良、徐延为福建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4〕343号 2014年10月27日)

免去张镇雄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4〕354号 2014年10月31日)

张镇雄为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监事长人选。请按有关规定向理事会提请任用。

(闽政文〔2014〕355号 2014年10月31日)

免去林秋美的福建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闽政文〔2014〕365号 2014年10月31日)

聘任林秋美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免去黄建民的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闽政文〔2014〕367号 2014年11月10日)